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川衡律法意见书字第(312)号

致：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松林律师、胥家信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相关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2)(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津女士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名，股东施尚林委托施碧玉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代表股份14,34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通知公告》的全部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2、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3、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4、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5、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6、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7、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8、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91,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王津、张国强回避表决（持有 5,531,184 股）。

9、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10、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11、审议《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12,3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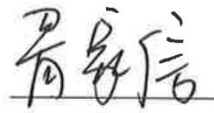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



丁松林



胥家信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